

GOOD DESIGN EXHIBITION 2023 實施規程

本規程規定舉辦 GOOD DESIGN EXHIBITION 2023 的必要事項，由下述內容構成：

- 1) 舉辦概要、目的
- 2) 出展費用
- 3) 展示方式
- 4) 展示申請等流程
- 5) 管理責任
- 6) 特別展示

1) 舉辦概要、目的

主辦方本著向社會傳達獲獎設計之優秀舉辦 GOOD DESIGN EXHIBITION 2023，按照以下方式對本年度的所有獲獎作品進行集中展示。

名稱：GOOD DESIGN EXHIBITION 2023

2023 年度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展

展期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～29 日

時間：10 月 25 日～28 日 11:00～20:00

10 月 29 日 11:00～18:00

會場：TOKYO MIDTOWN 各處（東京都港區赤坂 9-7-1）

主辦方將以該展示會作為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的發表平台，對展示會實施具有廣大宣傳效果的展示計劃並進行適當、順利的運營管理。獲獎者需根據主辦方的指示，展示獲獎作品實物或展板、模型等獲獎作品的替代物。

2) 出展費用

出展費用的規定如下。銀行匯款手續費等因支付產生的費用由獲獎者承擔。

獲獎推廣費（針對所有獲獎者，包含獲獎展的出展費用，含稅）

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 每件 165,000 日圓。

上述費用之外，還會對選擇追加選項的獲獎者收取追加項目的實際費用。

3) 展示方式

- 獲獎者展示的內容應為：獲獎作品的實物、模型，或是能夠呈現獲獎要點的替代物。獲獎者可以同時展示獲獎作品運作所需的相關物品。
- 主辦方原則上只為每件獲獎作品提供一個單元的展示空間。
- 獲獎作品展示所需的費用，由獲獎者承擔。
- GOOD DESIGN BEST100 的獲獎作品需在「GOOD DESIGN BEST100 展示區」展示，其他獲獎作品在「獲獎展示區」展示。
- 除主辦方規定的時間外，獲獎者不可進入展示會場。
- 主辦方有可能對獲獎作品指定展示方式。
- 主辦方會基於會場主體設計的觀感，有可能對展示方式明顯不協調的獲獎作品提出變更要求。

詳見《GOOD DESIGN EXHIBITION 2023 出展指南》。

4) 展示申請等流程

獲獎者需按以下流程辦理展示手續：

4-1. 二次評審結果的通知

主辦方於 8 月 18 日通過報名網站通知參評者二次評審結果和 GOOD DESIGN BEST100 結果。通過二次評審的參評作品、參評者從 10 月 5 日的獲獎發表日開始正式成為「獲獎作品」「獲獎者」。

4-2. 獲獎作品相關資料的登記

獲獎者需在 8 月 18 日至 25 日期間通過報名網站確認並登記 10 月 5 日獲獎發表日公開的資料，以及記載至獎狀、獲獎展標牌、年鑑等的資料。

4-3. GOOD DESIGN EXHIBITION 2023 展示方法的登記

獲獎者需在 8 月 18 日至 25 日期間通過報名網站為每件獲獎作品登記展示方式、電力服務等。

4-4. 獲獎推廣費的支付

主辦方在收到申請後，確定各展示內容，向獲獎者發送獲獎推廣費的請款單。獲獎者必須在請款單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支付。

4-5. 搬入、搬出及展示

獲獎者必須按照主辦方指定的時間和場所，進行獲獎作品的搬入、搬出。詳見《GOOD DESIGN EXHIBITION 2023 出展指南》。

5) 管理責任

關於獲獎作品展示時的破損、丟失、失竊等管理責任，非公開期間為主辦方承擔，搬入、搬出及公開期間則由獲獎者承擔。主辦方在非公開及公開期間會盡力保全會場和展示物。

6) 特別展覽

GOOD DESIGN BEST100 的展示

GOOD DESIGN BEST100 獲獎作品與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在不同展區進行展示。為創造出良好的展示環境，主辦方會指定展示方式。詳見《GOOD DESIGN EXHIBITION 2023 出展指南》。

2023 年 4 月 4 日

※2023 年度的日程安排等有可能因今後的社會狀況而改變。